

证券代码：600150

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

编号：临2018-04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为被申请方
- 涉案金额：涉及1艘18万吨散货船的预付款约1400万美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外高桥造船胜诉并有权保留造船合同下的预付款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8172万元人民币（最终金额以2017年年度审计为准）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外高桥造船）与船东方卢森堡CLdN BULK II S.A.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卢森堡船东）因1艘18万吨散货船（船号：H1335）的建造合同发生法律纠纷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双方依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在英国伦敦进行了仲裁。

关于本案件纠纷具体原因和仲裁提起过程，本公司已于2016年12

月20日披露《中国船舶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涉及仲裁和债权受偿的公告》（临2016-36号），并在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五节、重要事项（十）”中及时进行了完整地披露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结果情况

日前，公司接外高桥造船函告，其与卢森堡船东纠纷仲裁案件已终结，情况如下：

2017年6月28日，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，驳回了卢森堡船东要求返还约1400万美元预付款及利息的请求，外高桥造船有权保留造船合同下的预付款。卢森堡船东不服仲裁庭裁决，于2017年7月向伦敦高院提起上诉。2017年11月底，外高桥造船收到伦敦高院的裁定书，裁定驳回卢森堡船东的上诉。至此，H1335船仲裁案件的所有争议得到最终的解决，外高桥造船在本仲裁案件中胜诉。

三、本次仲裁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合同纠纷及仲裁事宜，本公司高度重视，要求外高桥造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主张合法权益，保护股东利益。本次仲裁裁决全面支持了外高桥造船的主张，有利于外高桥造船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外高桥造船有权保留造船合同下的预付款，维护了本公司及外高桥造船的合法权益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8172万元人民币（最终金额以2017年年度审计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